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2018〕32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奖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奖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8年7月18日

浙江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 先进个人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双一流”建设，进一步提高学生生源质量和毕业生就业质量，调动师生参与招生与就业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浙江大学章程》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二等奖及先进个人奖、先进个人特别奖，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二等奖及先进个人奖，用于表彰在招生与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院（系）、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

第三条 学校招生与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奖的评选工作，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

第二章 奖项设立和评选条件

第四条 设立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奖，包括本科招生工作一等

奖、二等奖，研究生招生工作一等奖、二等奖，用于表彰在学校招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院（系）和有关部门、单位（招生与宣传工作组）（以下统称招生单位）。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奖的评选条件如下：

（一）招生单位高度重视招生工作，成立相应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党政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带头参与招生规划、宣传和录取等工作。

（二）根据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需求，科学编制招生目录，合理制定招生计划。其中，研究生招生工作须按照“双一流”建设标准，合理安排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以及各个类型、学科专业的招生比例和规模，科学制定指标分配方案。

（三）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工作。主动和善于利用各种传统媒体、“两微一端”新媒体和夏令营等途径面向特定生源对象组织招生宣传，定期开展各类学科讲座，编撰反映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的宣传图册、视频、PPT等宣传资料，选派高水平知名教师、优秀学生、校友代表参与招生宣传工作，注重扩大学校、学科声誉，着力吸引优质生源，做到宣传工作有思路、有队伍、有办法、有创新、有成效。

（四）招生工作有序规范。建立健全招生工作制度，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其中，研究生招生工作须制定

和完善符合本招生单位实际的校内外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办法、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工作办法，做好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及阅卷的安全保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并严肃实施，选拔学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和综合素质全面优秀的生源。

（五）录取生源质量有较大提升。本科招生须注重建立招生育人协同机制，主动对接重点生源中学，定期向中学反馈学生相关信息，关注学生成长过程，实现招生培养反馈一体化。研究生招生要有效吸引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学生报考我校，提高各类生源中来自国内外知名高校的比例；能够积极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方案，有利于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

（六）招生业绩突出。在本科招生工作中，招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最低分排名达到同类院校前列，参评本科招生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的，还须比上年有所进步。

第五条 本科招生工作先进集体评选细则由本科生院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集体评选细则由研究生院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招生单位及招生工作人员坚持依法招生，严格遵守招生工作各项规定，对招生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奖参评资格。

第七条 设立 35 个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奖（本科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奖 25 名、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奖 10 名），用于表彰在学校招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

设立招生工作先进个人特别奖，用于表彰本科招生工作中，在成功招收到招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理科达到国内前两所高校录取分数线上考生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相关人员。

第八条 设立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二等奖，用于表彰在学校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院（系）。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奖的评选条件如下：

（一）高度重视学生就业工作。成立学院（系）促进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工作小组，学院（系）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带头根据学科特色与人才培养目标加强学生就业规划布局。

（二）就业工作科学规范。建立健全学生就业工作制度，有序开展就业指导与服务各项工作，切实做好综合纪实考核工作，确保毕业生充分就业与高质量就业。

（三）重点工作业绩突出。坚持促进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的就业工作理念，积极推进本科生海内外深造、西部地区就业、选调生录取、基层单位及艰苦行业就业、重要行业（包括重要国企特别是重要军工单位、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等重要学术机构、重要媒体、重要金融机构、部队以及包括世界 500 强企业在内的全球各领域顶尖企业等）就业和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等就业重点工

作，在提升毕业生就业层次方面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第九条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评选细则由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每年评选数量不超过 12 个。

第十条 设立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奖 10 名，用于表彰在学校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以学校当年的招生录取结果等情况为依据。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以各学院（系）每年 12 月 20 日上报学校的就业方案为依据。学院（系）设置发生变化（拆分或合并）的，就业统计数据随学院（系）设置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本科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参评名单在各单位自主申报基础上，由本科生招生处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向本科生院汇总推荐。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奖、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奖，由各单位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分别向研究生院和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申报。经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分别初审，通过初审的参评集体参加学校本科招生工作小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促进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领导小组分别组织的现场答辩，评选结果同通过初审的先进个人参评名单一起报校务会议审定。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学校对获得本科招生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的招生单位给予 20000 元奖金（招生人数在 30 人以上且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招生业绩，可另行上浮不超过 50% 的奖金发放额度），对获得本科招生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的招生单位给予 5000—20000 元奖金（奖金具体发放额度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业绩确定，由本科生院另行制定奖金评定及发放细则）；对获得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二等奖的招生单位分别给予 20000 元、10000 元奖金。对获得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奖的给予每人 5000 元奖金；对获得招生工作先进个人特别奖的给予每人 3000—10000 元奖金（奖金具体发放额度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业绩确定，由本科生院另行制定奖金评定及发放细则），招生工作先进个人特别奖与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奖可兼得。

第十四条 学校对获得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一等奖、二等奖的学院（系）分别给予 20000 元、10000 元奖金；对获得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奖的给予每人 5000 元奖金。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就业指导与服务

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奖办法（试行）》（浙大发〔2015〕12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原有相关规定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印发
